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承辦人：張嘉惠
電話：(02)2376715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ff00670@tipo.gov.tw

雙掛號

台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24-1 號

受文者：禾火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5160030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跑跑跑」錄音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請依本局准許之範圍及方式利用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9 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 許可利用行為：旨揭錄音著作得重製 20 秒於廣告中，並將該廣告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欲增加重製之秒數均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 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 許可授權期間：自提存報酬之日起算一年。

(四) 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錄音著作。

三、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始得利用旨揭錄音

著作：

(一) 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重製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30,000 元，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各 15,000 元，總計 60,000 元，並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

(二) 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報本局備查。

四、 許可利用之錄音著作所為之廣告，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有關授權期間，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迄日期。

五、 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錄音著作之情形(如於何電視台公開播送，或於何網頁公開傳輸)及其起迄時間之紀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含旨揭錄音著作之廣告：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於廣告中重製錄音著作逾本處分許可之秒數者。

3、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

(三) 有關網路公開傳輸部分，應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防止台澎金馬以外之民眾接觸含旨揭錄音著作之廣告。

六、 另有關錄音著作中，表演人之重製權部分，因貴公司將錄音著作重製於廣告時，亦會同時將固著於錄音著作的表演重製於廣告中，故有關歌曲表演重製權的部分，建議取得表演人授權始可利用。

七、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八、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

方式利用著作者，應廢止許可。

九、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著作之許可。

十、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禾火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三科)

局長 王美花